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盐医保发〔2022〕31号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照护保险服务项目和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相关商业保险机构、照护服务机构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盐政发〔2021〕20号）和《盐城市照护保险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将《盐城市照护保险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盐城市照护保险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

为规范我市照护保险照护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盐政发〔2021〕20号）和《盐城市照护保险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服务项目和标准。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基本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照护保险以重度失能参保人员为保障对象,切实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护理问题。根据不同照护服务方式,明确相应的照护服务项目与标准,规范照护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照护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二、服务方式

符合享受照护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自愿选择以下照护服务方式之一: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入住定点照护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

1. 因病情需要长期保留胃管、气管套管、胆道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各种管道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2. 需要长期依靠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维持生命体征的。
3. 因各种原因导致昏迷,短期内住院治疗不能好转的。
4. 患各种严重不可逆型疾病且全身瘫痪、偏瘫、截瘫并且

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支持治疗的。

5. 其他原因需入住定点照护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

(二) 入住定点照护机构中养老服务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

(三) 居家接受定点照护机构提供上门照护服务。

(四) 居家接受家人、亲属等提供亲情照护服务。

三、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

服务项目共三大类 28 项，其中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4 项、非医疗机构照护服务 6 项、医疗机构照护服务 8 项。具体照护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见附件。

(一) 入住医疗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应完成全部 28 项服务项目。

(二) 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应完成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4 项和非医疗机构照护服务 6 项。

(三) 居家接受定点照护机构提供上门照护服务，失能人员（或其家属）每次接受服务时，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4 项中选择不超过 8 个服务项目，由照护机构提供不低于 1.5 小时的规范服务，每月上门次数不少于 12 次。参保人员有其他照护服务需求的，可与服务机构协商并自行承担照护服务费用。

(四) 居家接受家人、亲属等提供亲情照护服务，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4 项中，根据失能人员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按需开展。

四、待遇支付

失能人员在市内接受照护服务期间，发生的属于照护保险照护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照护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一）选择入住定点照护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由照护保险基金按 80 元/天的标准与定点照护机构结算。

（二）选择入住定点照护机构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由照护保险基金按 60 元/天的标准与定点照护机构结算。

（三）选择居家接受定点照护机构提供上门照护服务的，由照护保险基金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定点照护机构结算。

（四）选择居家接受亲情照护服务的，由照护保险基金暂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照护服务补助。

在市区外（不含境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照护保险基金暂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照护服务补助。照护服务补助每季末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五、动态调整

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照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照护费用合理增长等因素适时调整照护保险服务项目和标准。

本服务项目和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盐城市照护保险照护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

附件

盐城市照护保险照护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时间	上门频次	机构频次
1	基本生活照料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10-20分钟	3次/周	2次/日
2		口腔护理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协助上肢功能良好的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包括假牙等）。	5-10分钟	3次/周	2次/日
3		洗发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清洗和梳理头发，保持头发清洁整齐，无异味。	20-30分钟	1次/周	1-2次/周
4		手/足清洁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15-20分钟	3次/周	1-2次/日
5		指/趾甲护理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10-20分钟	2次/月	2次/月
6		助浴	根据照护对象病情、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宜的方式沐浴或温水擦浴等。保护照护对象隐私，尊重心理需要，安全、舒适，防受凉、防烫伤；固定各种管道，保持通畅。	30-40分钟	1次/周	1次/日
7		协助更衣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活动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照护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15-30分钟	2次/周	3-5次/日
8		协助进食/水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照护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15-30分钟	3次/周	3-5次/日
9		会阴清洁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协助照顾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0-20分钟	3次/周	2次/日
10		便秘管理	帮助照护对象预防和减轻便秘。必要时为护理对象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等，观察用药反应。	15-30分钟	必要时	必要时
11		理发	清理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	10-30分钟	1次/月	必要时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时间	上门频次	机构频次
12	基本生活照料	失禁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及时更换衣服、纸尿裤或隔尿垫，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干燥；排便后用温水清洗会阴部，使护理对象舒适、房间无异味。	20-40分钟	必要时	必要时
13		整理床单位	为不能自理的护理对象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位，根据需要及时更换被罩、床单、枕巾，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平整、舒适。	15-20分钟	2次/月	1次/日
14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15-30分钟	必要时	必要时
15	非医疗机构照护服务	安全护理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居住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照护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	30-60分钟		1次/日
16		协助移动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和需求，协助照护对象床上适度活动，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帮助照护对象就近移动。	15-30分钟		必要时
17		便袋照护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照护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照护，包括肛门便袋的更换、局部皮肤的护理等内容。	20-30分钟		必要时
18		协助排痰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照护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20-30分钟		必要时
19		鼻饲	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20-30分钟		必要时
20		康复：关节活动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及需要，进行主动或被动运动以维持或恢复关节功能，预防深静脉血栓的形成。	15-30分钟		1次/日
21		给药	遵医嘱准备、给予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评价其效果。	10-20分钟		必要时
22	医疗机构照护服务	留置胃管	遵医嘱为不能经口进食的照护对象经鼻腔插入胃管，保证照护对象摄入足够营养和水分。	20-30分钟		必要时
23		压疮护理	遵医嘱，按照照护对象压疮疮面大小，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15-30分钟		必要时
24		灌肠	遵医嘱将灌肠液经肛门灌入肠道，软化粪块、刺激肠蠕动、促进排便、解除便秘、清洁肠道。	15-30分钟		必要时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与标准	上门频次	机构频次
25	医疗机构 照护服务	导尿	遵医嘱进行导尿管操作,做好尿管固定、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拔管后观察照护对象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遇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20-30分钟		必要时
26		造口护理	遵医嘱执行造口护理,并做好周围皮肤护理,进行相应健康指导。	20-40分钟		必要时
27		康复:步行训练	遵医嘱在照护对象损伤或疾病治疗和恢复期,促进和协助病人步行以维持或恢复其自主身体功能。	10-15分钟		1次/日
28		康复:平衡训练	遵医嘱应用特定的活动、姿势和动作以保持、提高或恢复照护对象的平衡感。	15-30分钟		1次/日

